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晶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4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2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4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等多项专业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宜科科技配股、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天行网安、露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银漫矿业、日科化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安恒信息科创板 IPO、吴通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恒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点软件科创板 IPO、恒兴科技 IPO 等项目。夏静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飞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丰实业 IPO、君禾股份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定向发行、汉得信息可转债、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锦江国际公司债、扬州广陵公司债、苏州高新公司债、安徽九华公司债等项目。黄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丁睿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丁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田昕、沈强、向若岚、陈一天、是航、徐子萌、贾宾、王鹏程、杜鹏、刘笛舟、王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iJing Material (Zhejiang)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2826912
传真号码	0575-82826912
互联网网址	www.mjmttek.com.cn
电子信箱	mjm@mjmttek.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段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5-82597157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含策略投资部）、融资融券部、绝对收益投资部、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晶盛机电 1,151,168 股，约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 0.09%。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内核委员包括内部委员和外聘委员。内部委员由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投行事业部执行委员会合规管理组、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等人员组成，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交投行质

控部，投行质控部应对申请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和判断。

2、投行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应对项目组尽职调查现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经投行质控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风控部。

3、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受理内核会议申请，发出内核会议通知，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会议通知：内核风控部将项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会议通知内容发送给参会内核会员，其中现场及电话会议原则上应提前 2 个以上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

5、内核会议审议：内核会议应当以现场、电话、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4）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5）是否同意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6）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7）是否同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8）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6、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不同意两种，投票委员不得弃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

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意见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风控部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成员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委员 3 名、投行质控部委员 2 名、合规管理委员 1 名、外聘委员 2 名、投资银行部委员 1 名
会议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核意见	美晶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美晶新材本次发行上市
投票结果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价格及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公司的前身美晶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美晶有限按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9、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为自身独立拥有，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购置了独立的服务器硬件并安装配置了独立的 ERP 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上述信息系统的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与半导体及光伏单晶硅棒生产相配套的石英坩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和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

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聘请了成都语言家多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外文文件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

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11.15 万元、107,188.11 万元以及 366,582.8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14 万元、30,078.53 万元和 177,795.33 万元。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光伏行业的装机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硅片生产企业对石英坩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石英砂价格的整体上涨而上

升，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均价从 0.35 万元/只上升至 2.30 万元/只，销售价格变动与整体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产品价格上涨加之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持续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带动公司毛利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5.54% 上升至 61.44%，发行人取得了爆发性的业绩增长，而该等高成长、高毛利的业绩水平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未来，如石英坩埚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上游石英砂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存在石英坩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石英坩埚产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市场推广、客户验证等周期相对较长，若公司现有石英坩埚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新技术新方向研发推出新产品，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0%、79.02% 和 82.2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符合下游硅片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整体一致。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市场竞争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制造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宁夏鑫晶投产及募投项目未来投入建设，公司生产规模及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

影响。

（6）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内蒙古鑫晶和宁夏鑫晶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宁夏鑫晶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的投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政策而产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5.30 万元、4,135.27 万元及 30,620.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12.34% 及 15.69%。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9.62 万元、-14,179.90 万元和 9,676.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资金产生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1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和保护工作。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或纠纷，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及时、充分的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偿债能力风险

最近三年内，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呈整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投资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当下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半导体石英坩埚产业园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宁夏鑫晶石英坩埚扩产项目。公司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并促进半导体石英类耗材国产化率的提升，可扩充公司光伏石英坩埚产品的生产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建设类项目（半导体石英坩埚产业园项目和宁夏鑫晶石英坩埚扩产项目）的合计拟投资额约为 13.58 亿元，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1.26 亿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英砂成本在石英坩埚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生产活动中主要的原材料。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大批量供应高品质石英砂的企业较少，主要集中在美国矽比科、挪威天阔石两家海外企业。其余石英砂生产企业虽然具有石英砂的提纯技术，但受限于矿产资源，整体的供应品质和供应能力未能达到上述两家海外企业的水平。因此，若石英砂出现持续的供应紧张态势或全球范围内的石英砂产能增长乏力且公司未能提前做好供应链保障，公司将会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石英砂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5.76 元/kg、35.38 元/kg 及 81.66 元/kg，成品石英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如石英砂的采购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而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巩固及开拓采购渠道、及时传导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目前石英坩埚存在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毛利率较高的状况，可能会出现行业内现有主要竞争厂商扩大产能布局、外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 2022 年末天宜上佳通过收购新熠阳切入光伏石英坩埚领域，新熠阳计划扩产超过 25 万只光伏坩埚；欧晶科技 2023 年 6 月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计划在宁夏新建年产 18 万只光伏坩埚产能。

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使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如受到影响，可能面临产

品价格下调、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半导体产业硅片企业和光伏产业硅片企业。

半导体产业方面，某些核心耗材和技术仍受制于国外供应商，尚未实现全面国产化。半导体石英坩埚产品是半导体硅片生产中的核心耗材，目前全球市场由外资企业供应为主，2022 年全球半导体石英坩埚前三大生产厂商为美国 Momentive、日本 SUMCO JSQ、日本 Shin-Etsu Quartz，共占据了全球市场 85% 的份额，其中 Shin-Etsu Quartz、SUMCO JSQ 分别所属的集团 Shin-Etsu、SUMCO 又是排名全球前二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与国内半导体硅片产业有直接的竞争关系，如竞争关系加剧，其可能会对国内半导体硅片企业实施半导体石英坩埚的限制供应，对于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极其不利。

光伏产业方面，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光伏主材实现出口额 490.66 亿美元，海外市场是中国光伏企业产品的重要市场。目前大尺寸长寿命光伏石英坩埚供需紧张，光伏企业的非硅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国际环境较为复杂，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出于贸易保护或者其他地缘政治等原因，通过关税或者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或进行技术封锁，可能导致公司的下游产业发展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光伏领域，半导体及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随着单晶硅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化，石英坩埚厂商市场竞争地位受到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尽管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体系与先进的技术水平，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准确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无法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核心原材料成品石英砂及石英砂原料进口亦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36.20万元、562.46万元及982.35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原材料进口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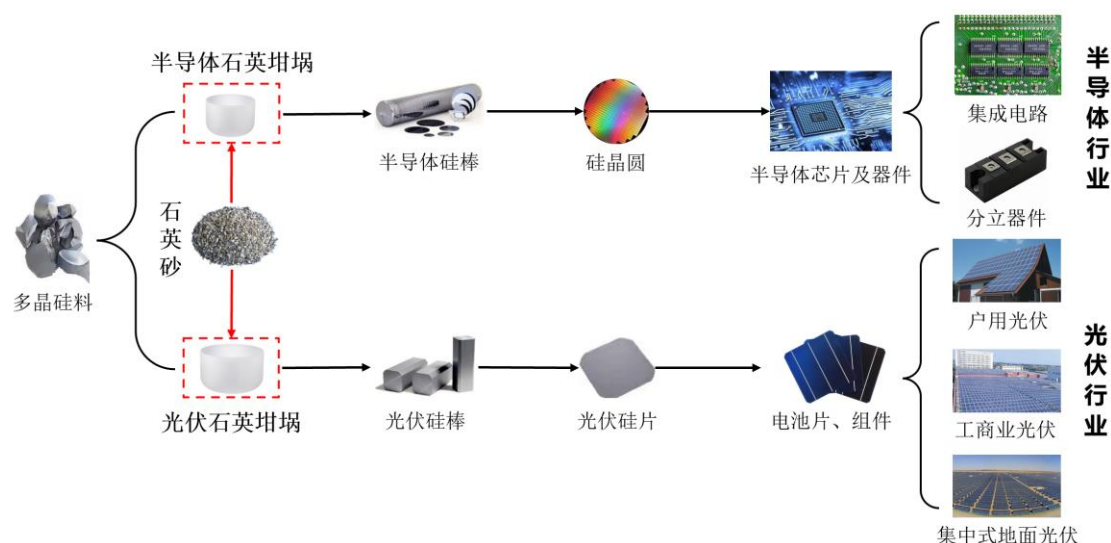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从而存在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坩埚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坩埚是半导体和光伏领域单晶硅棒长晶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重要耗材。石英坩埚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石英砂行业，石英砂是石英坩埚的关键原材料。石英坩埚行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创立起主要专注半导体石英坩埚的研发及生产，在半导体石英坩埚领

域有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产品技术成熟、质量优异。近年光伏行业迅速兴起，公司将所拥有的先进半导体石英坩埚工艺技术运用到光伏石英坩埚的生产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与半导体和光伏领域国内外众多知名硅片生产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走向半导体、光伏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石英坩埚行业受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影响较大。随着半导体制程的不断缩小，芯片制造工艺对半导体硅片缺陷容忍度不断降低，尤其是在逻辑、存储等高端 IC（集成电路）芯片的制备过程中，对于半导体坩埚的洁净度及均一性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高纯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内层要求 8N 以上的纯度）；在光伏领域，对于降本增效的追求，驱动光伏硅片行业技术快速迭代，高品质的大尺寸、长寿命光伏石英坩埚需求持续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石英坩埚制造企业。

1、半导体石英坩埚领域

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国外半导体硅片产能向国内转移，公司与半导体优质企业中环领先、上海新昇、奕斯伟、有研硅、麦斯克、GlobalWafers、SYNASPIRE、WAFER WORKS 等建立合作，公司的半导体石英坩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4.89%**。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境内半导体石英坩埚市场（覆盖 5-12 英寸硅片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23.90%，位居中国境内行业第一。

2、光伏石英坩埚领域

随着光伏行业迅速兴起，公司将所拥有的行业领先的半导体石英坩埚工艺技术运用到光伏石英坩埚的生产中。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迅速得到 TCL 中环、晶科能源、弘元新材料、**江苏美科**、四川永祥、高景太阳能、阿特斯、双良硅、天合光能、**江苏协鑫**等光伏行业

头部企业的认可。公司的光伏石英坩埚收入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40.47%**。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公司光伏石英坩埚市场份额占有率第一，市场份额为 21%。

（四）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1、持续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石英坩埚制备技术领跑者”为奋斗目标，在充分了解全球石英坩埚市场竞争格局的前提下，不断满足高端客户需求，持续技术创新，实现对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随着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成功研发出 12 英寸单晶硅棒生长使用的 32 英寸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实现半导体领域大尺寸高品质坩埚的国产替代；公司的光伏石英坩埚已从 22 英寸发展到 42 英寸，可持续使用时间达 500 小时以上，技术行业领先。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一直从事石英坩埚产品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3、激发创新的研发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奖励办法》等，最大程度的发挥研发人员的创造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等制度，以鼓励研发人员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4、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74.07 万元、3,887.93 万元和 **8,327.79 万元**，2021-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67%**。

5、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涵盖了石英坩埚的熔制、喷砂、清洗、冷涂、检测全生产周期，涉及石英坩埚制备、去除微量杂质、降低液面振动、减少微气泡堆积、控制

微气泡受热膨胀易破裂、全面清洗、高效喷砂冷涂、尺寸均一和壁厚稳定等多项技术难点。

（五）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迅速，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8.46 万元、107,292.49 万元和 **367,102.2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362.9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14 万元、30,078.53 万元和 **177,795.33** 万元，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来源于发行人核心产品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清晰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明晰的规划，确保业务稳定、可持续的增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坚持推动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半导体领域和光伏领域石英坩埚的产能规模；坚持创新驱动路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技术优势、营销能力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其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也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石英坩埚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 睿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


黄 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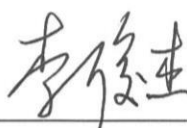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夏静波、黄飞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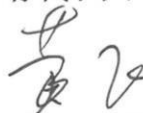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静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